

新北市 111 年度補助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 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2433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

二、目的：

本局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之安全保障，鼓勵私立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將屆十年之幼童專用車，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依據國教署「109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計畫。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幼童專用車：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由幼兒園購置供載運幼兒之車輛。
- (二) 汰換：指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就出廠逾 10 年(其出廠日期於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期間)之幼童專用車所為之更換。
- (三) 新購：幼兒園為接送幼兒上放學需求而新購幼童專用車。(倘幼兒園原幼童專用車出廠日期未達 10 年而欲提前汰換者，亦屬新購)。

四、補助對象：本市所轄各私立幼兒園。

五、計畫期限：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補助項目及審查原則：

(一) 補助項目：

1. 汰換幼童專用車：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期間，並於 111 年度完成汰換者，補助每輛更新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2. 新購幼童專用車：幼兒園為接送幼兒上放學需求而新購幼童專用車，並於 111 年度完成購車者，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3. 前二項購車費用，指購買首次領取幼童專用車牌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括保險費、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依法繳納之相關規費(申領牌照、車輛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費用。

(二) **審查原則**：因經費有限，為統整及辦理本競爭型計畫，爰本局將評估各園所提申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整體考量其急迫性及優先性，區分補助項目排定優先順序如下：

1. 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期間，優先補助辦理汰換幼童專用車。
2. 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因交通不便，為接送幼兒上放學而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者，優先補助新購幼童專用車。
3. 非屬前述 2 款條件，惟幼兒園因有乘車需求之幼兒人數增加，而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者，本局將依急迫性及幼兒園原有車輛數多寡排定優先順序。

七、申請作業：

(一) 幼兒園請依下列申請流程，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信封請註明「**申請 111 年幼童專用車汰換暨新購補助**」(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流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壹、申請汰換/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	<p>一、符合「汰換」幼童專用車申請條件之幼兒園，應備妥下列文件申請(免備文)：</p> <p>(一)111 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附件 1)。</p> <p>(二)原幼童專用車之行照影本。</p> <p>(三)欲申購幼童專用車型錄。</p> <p>二、擬申請「新購」幼童專用車之幼兒園，應備妥下列文件申請(免備文)：</p> <p>(一)111 年度「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附件 2)。</p> <p>(二)欲申購幼童專用車型錄。</p>
貳、審查作業	<p>一、審查作業：</p> <p>(一)本局將依第六點之審查原則進行初審作業，並函送國教署申請。</p> <p>(二)國教署依本局所送計畫表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經費審查及核定；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p> <p>二、經費核定：經國教署核定補助之幼兒園核准購車。</p>
參、至監理單位辦理領牌及異動程序	<p>幼兒園應於<u>文到15日內</u>向監理單位辦妥汰舊幼童專用車變更或繳銷登記，及新購幼童專用車領牌、檢驗事宜。</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p>肆、經核定補助之幼兒園申請經費，並備查汰換/新購車輛資料</p> <p>※申請新購幼童專用車者，請檢附(一)至(五)，第六項免檢附。</p>	<p>一、幼兒園應備妥下列文件報局核備(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負責人私章或簽名)：</p> <p>(一)備查公文。</p> <p>(二)111 年度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 3)。</p> <p>(三)111 年度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切結書(附件 4)。</p> <p>(四)收款收據第 1 聯：含幼兒園存摺影本(附件 5)。</p> <p>(五)新購幼童專用車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明細影本(附件 6-1)。 2. 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附件 6-2)。 3.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4. 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影本。 5. 汽車出身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影本。 6. 幼童專用車車身前後左右照片(須符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 <p>(六)汰換幼童專用車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u>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證明文件影本</u>。 2. 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u>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u>。 <p>二、如擬新聘用司機，請依「新北市政府私立幼兒園申請工作人員異動標準作業程序」核備人事異動。</p>

八、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園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撤銷原補助處分；受補助後無正當理由並報本局同意，於購置後五年內將幼童專用車轉讓或變更作其他用途者，國教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國教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幼兒園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二) 幼兒園應就補助汰換及新購之幼童專用車，依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核准及備查，並配置經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符合法規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
- (三) 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及國教署之相關補助。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